

刑 事 委 任 狀

(告訴人用)

股別：

為被告 涉嫌 一案
(年度 字第 號)，告訴人即委任
人，茲謹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236 條之 1 之規定，委任受任人為
偵查中告訴代理人。

此 致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鑒

委 任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受 任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錄：刑事訴訟法第 236 條之 1：告訴，得委任代理人行之。但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
認為必要時，得命本人到場